

私立幼稚園聯盟籌委會

對學券制修訂的「過渡安排」的回應

就李國章局長於 11 月 14 日發表有關學券制修訂的「過渡安排」，我們將盡快詳細與家長、業界研究，然後為具體結論。初步回應如下：

1. 「三年過渡期」所涉原則

- 家長們和我們的基本訴求，是「學券制」應尊重家長的判斷，讓家長們在公平，一視同仁，自主的情況下為子女選擇學校，而不應以幼稚園類別(私立獨立或非牟利)限制其選擇自由。
- 局長提出的「過渡期」，只是把這不公平的限制推遲一年，而並無解決基本問題。當局對家長及社會的訴求原則似乎尚並不了解，或刻意迴避。
- 我們希望當局能正視訴求的原則。我們不希望，也不能夠和當局在不符原則上的支節作討價還價。

2. 「不資助牟利幼稚園的原則沒有改變, 政府不應該以公帑資助私立幼稚園」論據

我們已多次指出，此論據似是而非，不合邏輯，不符香港現實，及涉雙重標準。

首先，「學券」資助的是家長，而不是幼稚園本身。如政府欲資助非牟利幼稚園，逕可直接資助學校，而不需美其名說資助家長而讓其選擇。

再者，政府在合法、公開情況下以公帑直接或間接資助私營機構的事實，案例不勝枚數，如：

- 「公援金」受益者可自由以款項光顧任何商營機構而不受限制；
- 「老人院資助」，乃由政府出資向私營安老院買位；
- 政府提出以公帑資助貨車車主更換較環保車輛，亦間接資助私營車行；
- 「政府公務員子女教育津貼」及「持續進修基金」等制度下，受益人均可自由選擇以款項就讀私校(包括國際學校和海外學校)，等等。

在芸芸政商合作案例中，當局如有誠意和決心，必能制訂適當解決辦法。若稱不成，是不為也，非不能也。

3. 「五年之後才會推出質素評核，現時的資助不會考慮質素的問題」論據

家長和社會關心的恰恰就是教育質素本身，而業界亦一再表明願意歡迎，接受和配合當局的質素監察和提升質素的具體支援。此事似不應拖延五年之久。

4. 「學券的措施是強調提高學校的透明度」

- 家長和社會關心的不是學校的透明度，而是其教育質素。
- 以學券的措施來提高學校的透明度似乎本末倒置，和似風馬牛不相及。

5. 「學券的措施是鼓勵學校轉制」

私立幼稚園聯盟籌委會

- 我們不明白為什麼當局如此急於鼓勵，或逼使私立獨立幼稚園轉制。
- 私立獨立幼稚園和非牟利幼稚園於業界共存，是長時間既存的現像，並能為家長提供多元化選擇。逼使私立獨立幼稚園轉制為非牟利，將會令市場單一化，而減少家長的選擇，並非社會之福。
- 我們不反對私營學校申請轉型為「非牟利」，但這種決定，應該由業界在沒有干預，公平自主的情況下進行。政府不應以「學券制」為行政手段、創造不公平競爭條件而使合法經營者轉制。

6. 其他

- 我們注意到局長的談話，對業界其他的重大訴求，如非牟利幼稚園老師薪酬安排等，亦並無具體回應。

7. 我們的具體建議

我們已於數日前回應要求提出以下具體建議，但似乎並未受當局考慮而被漠視：

- (甲) 以「學券制」為一改善對幼教承擔的過渡安排，為期五年(局長已提出五年後重作檢討的安排)。在此過渡期，將一視同仁的讓家長可在公平條件下，不分非牟利或私立獨立幼稚園，自由選擇學校，都可享用「學券」。
- (乙) 政府可明確訂出於五年後檢討中，以實施十二年義務教育(包括三年學前教育)機制為考慮目標。
- (丙) 於過渡期間，政府當然繼續對幼教質素監管及支援，並容許市場自由運作，優勝劣敗，不加干預。

我們希望盡快在作研究後，與當局繼續誠意溝通，解決問題，裨益學子，共創和諧社會。
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